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 
科 目：民法 A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甲於民國 80 年間向法院標購坐落新北市某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全部，登記面積為 3665 平方公尺，現有權利範圍為應有部分四分之三。乙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8 月 9 日以系爭土地於 69 年間辦理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為由，將系爭土地之面積變更為 2816 平方公尺，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發函通知甲，系爭土地面積驟減 849 平方公尺。甲主張 80 年間標購系爭土地時每平方公尺之單價，按溢付 849 平方公尺之損害總額之四分之三計算，共計 520 萬 640 元（ $29,933,800 \div 3665 \times 849 \times 3/4 = 5,200,64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向乙地政事務所提出賠償請求書，乙於同年 6 月 1 日收受，而於同年 6 月 24 日拒絕賠償，甲爰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賠償等。

乙抗辯系爭土地面積登記錯誤，雖係 69 年間辦理分割時，伊所屬公務員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惟系爭土地地籍圖劃定之範圍並無錯誤，伊僅將 69 年間錯誤登記之面積數字在土地登記簿上訂正，使圖簿相符，甲所得支配系爭土地之範圍並無變動，自無損害。況甲係因 80 年間標購系爭土地溢付價金致受損害，其請求權已罹於五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關於時效抗辯的部分，法院認為土地法第 68 條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，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，即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」之規定。

依據上述事實與爭執，請附理由說明法院能否禁止乙行使時效抗辯權？（20 分）

二、某甲所有之 A 地上有 B 屋，甲為免銀行債權人就其房屋查封拍賣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以買賣 B 屋之名移轉所有權於乙名下。後乙將 B 屋出賣予不知情之丙，並且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據理由分析甲可否向丙主張拆屋還地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經營進口用品多年，營運狀況良好，惟近年來受到網購、代購、通膨、匯差等因素影響，營收大幅減少，甲因此將其所有的房屋 A 出售與乙，以增加可用資金。乙支付約定價金於甲，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前，聽聞甲的財務狀況不佳，為籌措資金甚至將其對丙的債權讓與丁後又讓與戊，並將房屋 A 出售與己，且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說明：

（一）若甲將對丙債權的書面交給戊，並告知丙債權已讓與給戊。戊是否取得甲對丙的債權？（20 分）

（二）乙可否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，請求撤銷乙己間之法律行為，並請求己塗銷所有權登記？（15 分）

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子女丙。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未婚之丁女發生性關係，丁因而懷孕，並生下子女戊。其後，甲死亡。甲之遺產為 A 地（價值 1,500 萬元）及 B 地（價值 1,500 萬元），並無債務。請分別就下列事實回答問題：

（一）甲生前立有遺囑，其內容略為：「戊為我與丁之間所生之子女。長期隱瞞此事，深感抱歉。請讓戊依其法定應繼分繼承遺產。」上述內容全部由甲親筆書寫，並加以簽名，但未記載年月日。乙於整理甲之遺物時發現該遺囑，並加以隱匿。試問：乙、戊得否繼承甲之遺產？（12 分）

（二）甲生前立有遺囑，指定遺產分割方法，其內容略為：「A 地由乙取得，B 地由丙取得。」於甲死亡後，戊提起認領之訴，經勝訴判決確定。假設該遺囑有效，則戊得否主張其特留分？（18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